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OCHENGSHI
RENMINZHENGFUGONGBAO

2020

第3期（总第204期）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3 期

(总第 204 期)

主管主办: 聊城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聊城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电话: 0635-8288802

邮编: 252000

地址: 东昌西路24号

E-mail: lcszfbgsgbk@lc.shandong.cn

刊号: 聊新出准字【2008】13号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聊城市城市景观风貌管理办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令第 37 号 2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通知

聊政发〔2020〕4 号 7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0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0〕12 号 13

关于印发聊城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0〕13 号 15

关于规范市城区房地产领域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治理工作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0〕14 号 20

关于印发聊城市推动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0〕15 号 23

关于印发聊城市推进新型智慧城市试点建设 2020 年工作方案的

聊政办字〔2020〕16 号 26

◎ 政务动态

关于任命钱鑫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0〕5 号 31

关于任免李颖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0〕6 号 32

关于任免郭守印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0〕7 号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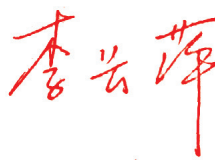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20 年 2 月) 34

聊城市人民政府令

第 37 号

《聊城市城市景观风貌管理办法》已经
2019 年 6 月 14 日市人民政府第 47 次常务会议

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代市长: 
2020 年 3 月 3 日

聊城市城市景观风貌管理办法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景观风貌规划设计
- 第三章 历史风貌保护
- 第四章 自然生态景观风貌保护
- 第五章 人文景观风貌塑造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景观风貌管理,营造美丽宜居环境,改善空间品质,彰显本市“中国江北水城,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地域特色、

历史文化和人文精神,提升城市发展软实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景观风貌保护与塑造的规划、设计、建设、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景观风貌,是指由自然山水格局、历史文化遗存、建筑形态与容貌、公共开放空间、街道界面、园林绿化、公共环境艺术品等要素相互协调、有机融合构成的城市形象。

第四条 城市景观风貌保护与塑造的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等应当体现本市特色,遵循科学规划、整体保护、合理利用、永续发展的原则,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与保护自然资源、

生态环境、历史文化遗产的关系。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景观风貌保护与塑造工作的领导，将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市、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城市景观风貌保护与塑造工作。

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城管、文化和旅游、发展改革、水利、交通运输、教育体育等部门和镇人民政府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景观风貌保护与塑造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城市景观风貌规划设计和管理的专家、社会公众参与制度。城市景观风貌规划设计和管理的重大事项应当公开征求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

鼓励单位或者个人以捐赠、资助、提供技术服务等方式，参与本市城市景观风貌保护与塑造工作。

对破坏城市景观风貌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劝阻和举报。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开展城市景观风貌保护宣传和教育工作，提高公众的城市景观风貌保护意识。

第二章 景观风貌规划设计

第八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通过编制和实施城市设计，加强对城市景观风貌的规划设计和控制引导。

城市设计包括总体城市设计和重点地区城市设计，由市、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编制。

第九条 市、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通过编制总体城市设计确定风貌特色定位，明确整体景观风貌格局，划定城市景观风貌重点管控区域，识别一般地区中影响公共空间品质的开敞空间、公共界面、公共环境艺术品、

绿化、户外广告及景观照明设施等管控要素。

总体城市设计的主要景观风貌管控要求应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第十条 总体城市设计划定的重点地区应当编制重点地区城市设计。

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应当细化总体城市设计的具体内容，确定重点地区的整体空间、历史文化、植物景观等整体特色，将城市天际线、建筑风貌、街道界面、景观照明、公共环境艺术品、户外广告和招牌以及楼名标识、市政交通设施及市政管线敷设形式等要素作为重点内容，并提出城市景观风貌要素的控制与引导要求。

重点地区城市设计的主要景观风貌管理的内容和要求应当依法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并落实到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相关指标中。

第十一条 市区和县城（市区）、镇区内的绿地、道路防护林、河流防护林、景观生态林、绿道、山体等区域应当划定城市绿线。

市区和县城（市区）、镇区内的河流、湖泊、水库、湿地等区域应当划定城市蓝线。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等区域应当划定城市紫线。

划定的城市绿线、蓝线、紫线是对应区域的城市风貌保护范围，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定保护要求和控制指标。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变更城市设计；确需修改的，不得缩小保护范围、减少城市景观风貌要素。

第十三条 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绿地系统、河湖水系等专项规划，应当与城市景观风貌相关规划相衔接，符合城市景观风貌保护与塑造要求。

第三章 历史风貌保护

第十四条 加强对本市独具特色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的规划管控，保护历史文化资源，延续传统风貌，传承历史记忆，突出名城价值与特色。

第十五条 保护运河商贸文化体系、黄河农耕文化体系、历史陆路交通体系和自然生态景观体系。

第十六条 保护历史城区整体空间格局及周边历史环境。

在历史城区内根据整体风貌特点和不同风貌要素的保护要求，分区控制建筑高度。

保护街区、巷道形成的历史空间结构和肌理，保持街巷的空间尺度。

保护历史城区的天际轮廓线形态，保持其起伏有致、平缓舒展的特点。

保护历史城区内重要的景观视廊和道路对景，控制视廊两侧建筑高度，对景视线内不得出现障碍。

第十七条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必须符合保护规划要求，地面铺装、建（构）筑物装饰、体量等应与历史风貌特色相协调。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

历史街巷应延续使用历史街巷的原有名称，不得拓宽，不得改变历史街巷的空间尺度。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要控制建筑高度、体量、色彩，避免对保护范围的环境及视觉景观产生不利影响。

第十八条 历史文化风貌区核心保护范围内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

历史文化风貌区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的，应当在高度、体量、立面、材料、色彩等方面与历史风貌相协调，不得改变建筑周围原有的空间景观特征，不得影响历史建筑的正常使用。

第十九条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对建筑原有立面和风貌构成影响的建设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依法报批。

第二十条 在大运河遗产聊城段保护规划划定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实行建设项目遗产影响评价制度。

除依法批准的防洪、航道疏浚、水工设施维护、输水河道工程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大运河遗产聊城段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

禁止在大运河遗产聊城段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挖沙取土、乱搭乱建、倾倒垃圾、排放污水、破坏河堤、刻划文物本体、毁坏界碑、界桩或者其他遗产标识，以及擅自耕种、植树。

第二十一条 在历史城区内设置户外广告、招牌，应当符合历史城区保护规划要求。

第四章 自然生态景观风貌保护

第二十二条 保护本市山水林田湖草的整体自然格局，加强对水体、山体、植被绿化等景观风貌的规划管控，构建“河湖秀美大水城”的自然生态景观风貌。

第二十三条 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河流、湖泊、水库、湿地等划定水体保护范围，并在河流水系专项规划中明确水体保护范围内的保护要求和控制指标。

水体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一）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水工程 and 环境保护设施除外）；
- （二）开垦、填埋湿地；
- （三）擅自填埋、占用水域；
- （四）影响水系安全、破坏景观的爆破、

采石、采砂、取土；

（五）擅自建设排污设施；

（六）其他破坏活动。

第二十四条 河流水系管理和开发利用应当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有关专项规划，重点保护和恢复周边的生态环境、人文景观以及历史风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河流生态廊道的功能和走向。

第二十五条 统筹岸线景观建设，构建功能复合、开合有致的滨水空间。滨水空间建筑风貌应当协调统一。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明确滨水建设项目高度控制要求，并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二十六条 保护重点地区天际轮廓线和重要视域廊道，严格控制建筑高度、密度、体量、色彩等。

市、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划定重点地区建筑高度控制线，确定建筑后退距离，塑造良好的天际轮廓线视域廊道。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地使用性质，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进行建设。

禁止破坏绿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遵守公共绿地和市场监督管理的规定。

第五章 人文景观风貌塑造

第二十八条 人文景观风貌塑造应当展现本市地域特色、人文精神、时代特征和艺术品位。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将城市景观风貌控制和引导要求列入规划条件，进行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查和竣工规划核实时，应当审核要求的落实情况。

第三十条 市、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在总体城市设计中确定城市色彩体系，

并在相关城市设计中加强对建筑基调色的引导。

第三十一条 城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开展城市景观照明的统筹规划、方案审查、监督管理等工作。

景观照明专项规划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大型标志性建（构）筑物以及重要文物景点、广场等景观照明设计方案应当进行专家论证，并经城管部门组织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核。景观照明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验收，涉及文物的建筑设计与施工应当满足文物保护要求，确保文物安全。

第三十二条 住房城乡建设、城管、能源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架空管线、过街天桥、桥梁、通信基站等地上市政公用设施的风貌管理，并在选址、外观设计等方面充分考虑与周边建筑的协调，并结合周边景观进行美化处理。

重点地区的公共场所上空不得新建架空管线，已有的架空管线应当逐步迁改下地。

第三十三条 市、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城管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制定具体措施，明确公共环境艺术品的管理要求，引导和规范公共环境艺术品的配置和维护。

在文化、体育、航站楼、交通枢纽等公共建筑和重要街区、广场、公园等开敞空间，应当配置突显本市地域文化特征的城市雕塑、壁画、绿化造景或者艺术化的景观灯光、水景等特色艺术。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档案管理的规定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移交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情况及有关资料。

第三十四条 既有建筑风貌不符合城市景观风貌控制和引导要求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进行统一规划，并依法进行改造。

第三十五条 新建建筑风貌应当充分体现本市独特文化、地域特色和时代风尚，新建建筑项目环境营造应体现以人为本，提升城市品质，

形成人性化的空间环境。

第三十六条 下列活动应当符合城市景观风貌控制和引导要求以及城市容貌标准：

- （一）设置候车亭、岗亭、公共自行车站点；
- （二）房屋建筑主体的建筑外立面装修装饰；
- （三）建筑物广告、招牌及楼名标识设置；
- （四）安装空调架、晾衣架、防盗窗、太阳能设备等设施；
- （五）在公园绿地内建造景观小品；
- （六）安装景观灯光、充电桩、电力环网柜、交通管理设施等设施；
- （七）道路维修；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活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组织编制或者未按照法定程序组织编制有关保护规划的；
- （二）擅自修改有关保护规划的；
- （三）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违反规划要求进行许可的；
- （四）未依法履行职责，造成具有风貌保护价值的项目破坏或者损毁的；
-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

职守情形的。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拆除：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十八条，在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文化风貌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内，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新建建筑物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从事建设活动的。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擅自填埋、占用水域的，由具有水行政处罚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城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历史文化风貌区，是指除依法认定的历史文化街区之外，文化遗存较为丰富、且集中成片，能体现名城历史文化价值和特色的历史地段。

第四十三条 在纳入市区管理前，茌平区按照县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聊政发〔2020〕4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0〕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力保障企业用工需求

1. 建立用工保障制度。实施即时响应机制，对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重点企业和市级以上重点项目的用工困难问题，由企业或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设立用工服务专员，“一对一”“点对点”提供用工服务。支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复工达产，对春节期间（截至2020年2月9日）开工生产的企业，给予每人每天200元一次性用工补贴，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2020年3月10日前复工，并在2020年2月10日起一个月内新吸纳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免征期间，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由单位代扣代缴职工应缴社会

保险费）的企业，每新吸纳1人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安排。（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扩大线上招聘服务。组织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大线上招聘力度，举办网络招聘服务活动，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动态发布岗位信息，实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春风行动。扩大人力资源供求双方在线办理事项，鼓励进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积极探索网络直播等招聘服务新形式，打造“互联网+”就业服务新模式。对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介绍技能型人才、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和高校毕业生到我市企业稳定就业的，经审核确认，按每人120元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安排。职业介绍补贴自2020年2月4日起实施，有效期暂定3个月。（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3. 组织劳动者安全返岗和就地就近就业。

针对企业和职工需求,组织点对点的定制化运输服务,保障员工返岗安全便捷畅通。指导企业做好卫生防疫、体温检测等工作,落实防疫措施要求。有条件的县(市、区)可为企业返岗员工提供交通补贴。深化政企合作,畅通复工信息,鼓励企业吸纳本地求职人员就地就近就业,提高复工率。广泛收集和发布本地用工需求信息,挖掘当地产业园和服务业带动就业潜力,开发一批就业岗位,引导就地就近就业。(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着力稳定就业岗位

4. 落实社会保险免减缓延政策。2020年2月起,免征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3个月。2020年度内,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困难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2020年4月30日到期后再延长1年。自2020年3月1日至12月31日,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阶段性降低1个百分点。向医药生产和流通企业提前预付医药货款,解决企业资金周转困难。有序划转国有股权的承接主体持有的国有资本收益,专项用于弥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确保社保基金安全运行。(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5. 加大稳岗返还力度。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

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起再延长1年,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上年末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将稳岗返还裁员率标准放宽到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放宽到不超过参保职工总数的20%。加快全程网办,确保符合条件企业的稳岗返还资金及时足额返还到位。(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6. 减轻残保金、住房公积金负担。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残保金实行分档减缴,暂免征收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企业残保金。对因疫情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可申请减免或者缓缴残保金。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依法申请按照企业和个人各5%的最低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或者缓缴住房公积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残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三、扎实做好重点群体就业

7.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实施“就业聊城、就选聊城”、“才进聊城、才聚聊城”市内外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组织高校与公共招聘平台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集中招聘活动,充分挖掘及时发布我市岗位需求信息,开展“线上行”高校毕业生招聘专项行动。推行就业手续“秒办”、“简办”服务,畅通高校毕业生来聊留聊就业渠道。扩大选拔录用选调生、“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青鸟”计划、青年见习计划和应届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规模,公开招聘一批乡村教师、医生、社会工作者充实基层。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小微企业就业或灵活就业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将就业见习补贴标准提高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满3个月后,用人单位可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并继续享受就业见习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委组织部、

团市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8. 稳定农民工就业。建立农村转移劳动力和我市重点产业行业用工需求对接机制，实行城乡统一的就失业登记、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创业帮扶等制度，畅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渠道，鼓励引导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和返乡入乡创业。鼓励创建劳务合作社，认定一批劳务经纪人，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对劳务合作社、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的，可通过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购买服务。加大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推广应用力度，实现农民工工资支付网上动态监管，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行政审批局）

9. 帮助困难人员就业。完善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制度，重点对零就业家庭成员、建档立卡适龄贫困劳动力等开展即时就业援助。阶段性延长就业援助政策，对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以及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延长1年。对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稳定就业的，给予最长不超过三年的岗位补贴，补贴标准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执行。稳定已脱贫的贫困劳动力就业，各县（市、区）可对疫情期间正常经营的就业扶贫车间给予适当补助，补助资金从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列支。为适应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复产和脱贫攻坚需要，各县（市、区）要面向辖区内所有行政村（社区），按照“一村（社区）一岗位”原则，开发一批临时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专项从事劳动力调查、招聘信息发布、组织用工等就业创业服务工作，可按照每人每月600元标准给予岗位补贴，补贴期限至2020年

6月底，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和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统筹列支。（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开发办）

10. 统筹其他重点群体就业。压实属地政府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稳妥做好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及地炼、电解铝等高耗能行业转型升级过程中职工分流安置工作。实施退役军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健全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的就业服务平台。落实残疾人专项扶持政策，支持残疾人多渠道就业。全面保障妇女就业权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局、市残联、市妇联）

11. 发展家政服务业促进就业。鼓励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对新招用城乡劳动者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在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存续期内，给予家政服务业岗位补贴。加大从业人员培训力度，为家政企业从业人员开展岗前培训和“回炉”培训。把灵活就业家政服务人员纳入培训补贴范围，所需资金按规定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中列支。组织实施巾帼家政服务专项培训工程，确保2020年培训超过1万人次。开展市级家政服务诚信机构和市级家政服务品牌评选活动，促进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从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列支。（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妇联）

四、全面加强职业技能培训

12. 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聚焦就业重点群体、聊城特色产业、市场急需工种，以及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电商物流、文化创意等新业态、新职业，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鼓励支持城乡劳动者参加培训，提升职业素养和就业能力，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积极推荐本地特色小吃、特色工艺、非遗传承技艺纳入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

全技能提升行动。支持各类企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合作建设职工培训中心、企业大学和继续教育基地。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要积极承担政府补贴性培训任务，允许职业院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学校培训工作量可按 25% 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将 20 岁以下有就业意愿的登记失业人员纳入劳动预备制培训范围。鼓励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利用师资和实训资源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支持企业自主开展在岗职工职业技能培训。支持互联网平台企业开展“互联网+职业培训”，加大线上培训力度，落实疫情防控期间重点群体线上培训生活费补贴政策，引导劳动者灵活安排时间参加线上培训。（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应急局）

13. 实施技能兴聊行动计划。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支持举办“技行天下”职业技能大赛市级重点赛事，对列入市级一类、二类职业技能竞赛的，给予一定赛事补贴。遴选一批市级技能名师，开展带徒传技、技能攻关、技艺传承、技能推广等活动。编制《聊城市急需紧缺技能人才目录》，开展紧缺技师培养行动，打造金蓝领培训品牌。在规模以上企业推行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引导企业将自主评价结果与人才使用、薪酬待遇挂钩。加大市级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力度。（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14. 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立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并重、纵向贯通和横向融通并行的职业教育制度。建立专业布局动态调整机制，健全人力资源统计、市场预测、供求信息发布制度，持续调整优化技能人才培养结构，满足社会对技能人才的需求。按照多元化投入、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管理方式，建设共享性的大型智能（仿真）实习实训基地，提升人才技

能水平。（责任部门：市教育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五、大力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15. 深入推进“归雁工程”。把返乡入乡创业与新型城镇化建设、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等紧密结合，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可在创业地与当地劳动者同等享受创业扶持政策。加强返乡入乡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农村创新创业孵化实训基地等各类乡创平台建设，2020 年底前，省级以上开发区、高新区、工业园区要全部建成一处返乡创业孵化基地（园区），为返乡入乡创业人员提供低成本、多要素、便利化创业服务。市县两级可结合返乡入乡创业人员需求，在省外和省内重点地区设立返乡创业服务站，可根据服务效果，统筹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就业补助资金等给予奖补。鼓励返乡创业项目尽量使用现有存量建设用地，对于确需新增用地的，按照“指标跟着好项目走”的资源配置机制，在符合土地和城乡规划以及节约集约用地标准的基础上，采取市县共保的方式，统筹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和挖潜指标予以保障。（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6. 强化创业资金扶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返乡入乡创业企业金融支持，城商行、农商行县域吸收存款优先用于支持返乡入乡创业。积极探索设立高校毕业生（大学生）创业基金。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将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放宽为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占现有职工比例达到 2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0%），或稳定就业岗位达到 95% 以上；将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提高为 20 万元，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提高为 60 万元；超出省规定的贷款贴息部分由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列支。对已发放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的借款人患新冠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原则上不超过一年，并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县（市、区）财政部门要确保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建立信用乡村、信用园区、创业孵化示范载体推荐免担保机制。根据政策实施情况、资金支撑能力，适当调整创业补贴申领条件。（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聊城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7. 加强创业平台建设。积极创建省级创业创新示范综合体，推动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资金链、政策链“五链统筹”、深度融合。鼓励创业孵化基地（园区）、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在疫情防控期间降低或减免创业者场地租金等费用。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省、市级（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给予最长3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租金总额的30%，最高50万元，所需资金由省级或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安排，同一机构省级与市级补贴不重复享受。（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8. 提升创业创新服务。推进“三库一平台”建设，发挥创业孵化联盟作用，完善创业导师库，为各类创业者开展创业创新活动提供创业指导、创业培训、创业交流等创业服务。落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关政策，支持“互联网+创业培训”平台建设，丰富创业培训形式和教学内容。选择有持续发展和潜力的初创企业经营者，组织开展理论培训、实训观摩等内容的创业训练营活动，提升创业者能力和素质。组织开展创业大赛等活动，加强创业政策宣传，遴选优秀创业项目和创业典型，营造创业创新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局、市总工会、团市委、

市妇联）

六、全力防范规模性失业风险

19. 加强就业形势监测预警。密切跟踪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和用工影响，加强规上企业、重大项目和中美经贸摩擦、去产能、环保治理涉及企业用工监测。加强移动通信、交通运输、社保缴纳、招聘求职等大数据比对分析，多维度开展重点区域、重点群体、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时段就业监测，及时发布失业预警。国家级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监测示范县可按照每个监测村1500元的标准，给予具体负责统计调查任务的工作人员劳务费，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统计局、市大数据局、国家统计局聊城调查队）

20. 妥善处置失业风险。完善规模性失业风险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措施，建立健全就业岗位信息归集发布制度。规范企业裁员行为，防止出现大规模裁员。对拟进行经济性裁员的企业，指导其依法依规制定和实施职工安置方案，提前30日向本企业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相关情况，依法依规支付经济补偿，偿还拖欠的职工工资，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设立就业风险储备金，用于应对突发性、规模性失业风险。对因规模性失业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妥善处置。（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1. 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2020年2月起，将失业保险金标准全部上调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90%。对2019年12月及以后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开通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平台，加快推进线上申领失业保险金，确保失业保险待遇应发尽发、应保尽保。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

失业人员发放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其家庭，及时按规定纳入低保、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保障范围。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加大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保障力度，确保不因病致贫返贫。（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扶贫开发办）

22. 构建稳定和谐劳动关系。支持企业通过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在岗培训等方式，稳定劳动关系和工作岗位，维护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因疫情防控导致特殊困难的职工特别是孕期、哺乳期女职工等，有条件的企业可以协商安排远程办公、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多元化解劳动争议，畅通举报投诉渠道，依法查处用工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

七、加快推动政策落实

23. 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切实履行稳就业主体责任，健全就业工作议事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本地区稳就业工作。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地区稳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统筹编制资源，落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编制标准。进一步完善多渠道就业资金投入保障机制，确保就业创业政策落实落地。对在稳就业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4. 加大政策协同。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制定改革发展、产业调整、社会管理等重要政策时，综合评估可能对就业产生的影响。对可能造成规模性失业的，政策牵头部门应提前制定应对措施。制定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环保治理、城市管理政策，严禁擅自提标、层层加码，坚决杜绝“一律关停”“先停再说”等“一刀切”做法，避免集中停工停产停业，最大限度减小对就业的影响。（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5. 狠抓政策落实。广泛开展系列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建立失业人员常住地登记服务、定期联系、分类分级服务制度。全面应用省智慧服务大厅，推行智能化认证、电子化签章、不见面服务，实现全程网办、全市通办。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鼓励发展人力资源服务新业态，深入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清理整顿。大力宣传稳就业重大决策部署，加强政策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开展政策落实服务落地专项行动，改进工作作风，深入基层一线，推动政策落实由“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提高企业和群众的政策获得感，全力完成就业工作年度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1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0〕12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人民政府2020年立法 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聊城市人民政府2020年立法工作计划》
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6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2020年立法工作计划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新时代兴聊十大工程为重点，不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深入推进科学民主立法，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引领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我市实现“争创一流、走在前列”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一、提高政治站位，服务改革发展。落实《聊城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抓住推进全面依法治市的关键环节，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

依法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坚持立法和改革决策相统一，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坚持政府立法体制机制探索创新，不断提升我市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二、遵循立法程序，严格规范立法。要认真落实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制定程序，健全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推进政府立法精细化。按照职权法定原则，科学合理设置行政权力，明确行政责任，规范权力运行，推进政府部门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切实转变和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三、强化公众参与，提高立法质量。积极

拓展社会各方有序参与政府立法的途径和方式。立法项目草案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将草案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公开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有较大影响，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立法项目，起草单位应当举行听证会。注重发挥法律顾问、专家学者的作用。进一步健全立法公开征求意见及意见反馈制度，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合理化意见建议。

四、完善协调机制，强化计划执行。各起草单位要高度重视立法工作计划的贯彻执行，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精细流程管理，强化责任落实，加快工作进度，按时高质量完成起草、论证任务，为审查、审批等工作留出合理时间。调研项目应当根据调研情况形成调研报告和文本框架。市司法局要及时跟踪了解项目起草进度，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各相关单位 2020 年政府立法工作推进情况，作为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核的重要内容。

附件：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0 年立法项目目录

附件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0 年立法项目目录

一、地方性法规项目（6 件）

（一）年内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重点立法项目（3 件）

《聊城市物业管理条例》（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起草）

《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起草）

《聊城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市文化和旅游局起草）

（二）抓紧调查研究、起草的立法项目（3 件）

《聊城市旅游景区管理条例》（市文化和旅游局起草）

《聊城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市市场监管局起草）

《聊城市山水林田湖草保护条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起草）

二、市政府规章项目（6 件）

（一）年内完成的重点立法项目（4 件）

《聊城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市退役军人局起草）

《聊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市城管局起草）

《聊城市城区公厕管理办法》（市城管局起草）

《聊城市中小学校外托管场所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市市场监管局起草）

（二）抓紧调查研究、起草的立法项目（2 件）

《聊城市城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市城管局起草）

《聊城市国有土地资产管理办法》（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起草）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0〕13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已
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6日

聊城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全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山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全程分类处置体系，实行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制度，推进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不断提升城市文明管理水平和居民文明素养，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提升

市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

2020年实现市城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东昌府区、市属开发区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各选定城区20%以上的住宅小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其他县（市、区）各选定中心城区50%的公共机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

2021年，东昌府区、市属开发区城区1至2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其他县（市、区）实现城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各选定城区20%以上的住宅小区（原则上小区成方连片划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

2022年，东昌府区、市属开发区实现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县（市、区）城区2

至3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2025年，市城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各县（市、区）实现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法规和标准体系持续完善，科学管理、长效机制、习惯养成效果显现。

三、分类标准

城市生活垃圾按照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专业垃圾、其他垃圾进行分类。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实施垃圾分类的主体。

单位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应当按照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进行分类，集中供餐的单位应增加餐厨垃圾分类，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机关事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排在首位的市直单位为牵头单位，其他依职责分工，下同）

住宅小区应当按照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进行分类，鼓励有条件的实施厨余垃圾分类。（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道路、园林景区、交通枢纽、文化体育、商业娱乐等公共场所，应当按照可回收物、其他垃圾进行分类。同时，因地制宜对大件垃圾（主要指旧家具等）、园林绿化垃圾等实施源头分流减量。严禁将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医疗垃圾等非生活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四、重点任务

（一）推动公共机构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2020年市城区公共机构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各县（市、区）逐步实现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落实属地责任，对辖区公共机构进行摸底调查、登记造册，指导、配合、监督各级公共机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各级公共机构要落实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主体责任，完善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办法，明确内部管理岗位和职责，建立垃圾分类督导员及志愿者队伍。积极筹措资金，加大垃圾分类设备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教育引导干部职工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从源头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养成主动分类、自觉投放的行为习惯。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和工作要求，建立垃圾分类工作目标责任制，加强对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情况的管理监督和检查考核，建立激励和约束机制，及时总结推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定期通报垃圾分类工作情况。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对公共机构实施垃圾分类工作给予必要的政策支持。环卫等部门要支持配合本地区公共机构做好相关衔接工作。（责任单位：市机关事务局、市教育体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加强示范片区建设

以街道为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对选定的垃圾分类示范片区的生活垃圾日产量、现有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数量及分布、现有收运模式、处理模式等基本信息进行摸底统计，根据生活垃圾分类需要及时增加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街道引导居民开展垃圾分类，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现场宣传和引导，纠正不规范的投放行为，采取奖励、教育等灵活方式，逐步提高

生活垃圾投放准确率。以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为基础，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以点带面，逐步扩大生活垃圾分类覆盖范围。（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构建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

1. 分类投放。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人制度，依法依规明确居委会、村委会、物业公司、业主委员会、单位法人、公共场所产权（管理）人为住宅小区、单位、公共场所等各主体的管理人。管理人公开公示辖区内各类垃圾细分目录、投放频次、投放地点、投放时间，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台账，加强日常监管，做好责任区内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及日常监督工作，组织、引导居民和社会单位按照分类指引，将垃圾分类并投放到相应收集容器，选取部分住宅小区推行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严禁将有害垃圾混入其他各类生活垃圾。（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机关事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分类收集。合理设置规范统一的垃圾分类收集站点，鼓励有条件的小区、单位对现有收集站点实施“桶改房”和收集计量化改造。按照便利、安全的原则，独立设置有害垃圾收集和临时贮存场所，并建立健全统计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不分类、不收运”原则，对未按规定投放的单位、小区和个人，依法通过教育、行政处罚、拒收运和纳入社会征信体系等方式进行强制约束，逐步提高生活垃圾投放准确率。（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 分类运输。建立完善分类垃圾的运输系

统，严禁“先分后混”，确保全程分类。按照区域内生活垃圾的产生量，合理确定分类收运频次、时间和路线，配足配齐喷涂统一规范标识的分类运输车辆，完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

（1）建立有害垃圾收运管理体系。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至少建设一处具备相应资质的有害垃圾归集点，由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与归集点签订归集收运协议，由归集点负责从有害垃圾投放点到归集点的收集。对归集点有害垃圾进行二次分拣，分类贮存。（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机关事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着力推动构建以回收站（点）为基础，以分拣中心（基地、园区）为枢纽，以集散市场为核心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责任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机关事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完善其他垃圾收运体系。加强其他垃圾收运管理，全部采取密闭运输方式运输至生活垃圾中转站后，转运至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机关事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4. 分类处理。按照生活垃圾分类要求，逐步健全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

（1）推动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和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提升，优化处理工艺，增强处理能力。根据垃圾分类阶段和其他垃圾、餐厨垃圾产量，相应增加生产线，探索大型企业集中供餐单位自建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厨余垃圾就地处理模式。（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推进有害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快聊城市危险废物处理厂建设。由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实施统一运输和处置,强化全过程污染控制,确保有害垃圾得到安全处置。(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 尽快完成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各县(市、区)分别建设一处建筑垃圾消纳场,保障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得到消纳处理。(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4) 加快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再生资源龙头企业参与再生资源体系建设工作。探索“互联网+资源回收”模式,推动可回收物规范化、专业化处理。(责任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机关事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5) 规划建设生活垃圾处理产业园区,统筹各类生活垃圾处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四) 健全规章制度

加快编制市、县(市、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完成时限。按程序制定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政府规章,将垃圾分类各个环节纳入依法管理轨道,强化法制约束力。(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五) 加强宣传教育

1. 全面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户外视频终端等全面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大力开展各类主题实践活动,倡

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文明办)、团市委、市妇联、市教育体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广泛开展垃圾分类培训。市级开展针对县(市、区)垃圾分类专职人员的集中培训工作,通过研修班、专题讲座、研讨会、参观实践等方式,提高垃圾分类管理人员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县(市、区)开展针对街道、社区垃圾分类管理人员培训工作;街道、社区开展对单位、学校、小区等居民住户的培训工作。(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 突出垃圾分类进校园教育。积极推进垃圾分类知识“进校园、进课堂”,深入开展中小学垃圾分类教育融入课堂教学,大力开展垃圾分类示范校园创建活动。(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4. 扎实开展典型示范片区创建活动。组织开展垃圾分类“达标社区”创建活动,分批创建垃圾分类示范区、示范街道、示范单位、示范小区、示范处理企业、示范校园,建立典型示范片区激励机制。(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总召集人,分管负责同志任召集人,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由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统筹做好综合协调、技术指导、监督考核和宣传引导等工作。定期召开专题会议,调度垃圾分类开展情况,研究解决垃圾分类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通报垃圾分类考核结果。(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 明确责任分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是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全面推进本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责组织辖区内住宅小区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监督辖区内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协助上级做好检查督促及考核考评工作,负责垃圾分类相关人员业务培训,收集、上报信息,整理档案资料。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共同推进垃圾分类工作落实。城管部门负责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推进、检查指导和监督考核。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垃圾分类工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的管理监督和检查考核。教育部门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知识纳入幼儿园、中小学以及其他教育机构教学内容。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危险废物运输、处置环节的监管。商务部门负责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财政部门负责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系统的建设运行予以支持。宣传部门(文明办)负责协调、组织和指导各类媒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其他部门、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指导做好本行业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机关事务局、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委宣传部(文明办)等市直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 完善配套政策。市、县(市、区)、街道要加大投入力度,确保垃圾分类专项经费足额、及时到位和合理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创新投融资模式,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吸引社会资金参与,综合运用财政贴息等市场调节手段,支持与垃圾分类、垃圾综合利用相关的重点企业和项目建设,促进垃圾减量化、

资源化。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完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建立与分类质量相挂钩的生活垃圾收费机制,促进垃圾分类。制定有害垃圾集中收集处置专项支持政策,确保有害垃圾规范收运处置。探索采取补贴政策等方式,鼓励有条件的收运和再生资源利用企业做好垃圾回收利用工作,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制定厨余垃圾资源化产品用于绿地、林地等土壤改良的补贴政策,打通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出路。健全餐厨垃圾和建筑垃圾资源化扶持政策,促进再生产品利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四) 完善监管机制。建立完善政府依法监管、第三方专业评价、社会全面监督的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综合监管体系,提高行业监管水平。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社会监督员制度。建立健全垃圾分类民意反映监督平台,开通投诉电话热线,适时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加强群众监督。强化基层党组织的动员组织作用,引导单位、居民逐步养成主动分类的生活习惯。(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五) 加大技术创新。大力推进垃圾治理的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开发应用,支持开展垃圾分类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先进技术的研究应用,探索厨余垃圾处理和应用。充分利用物联网、互联网等技术,建设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信息管理系统。(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六) 强化督导考核。建立定期调度督导制度,加强对垃圾分类工作统筹协调和检查指导,定期组织督导检查,及时通报情况,分析问题不足,推动生活垃圾分类(下转第 32 页)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0〕14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规范市城区房地产领域违法用地违法建设 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明确房地产开发建设过程中土地利用、规划监督和建设施工等方面的职责分工，建立健全防控治理的长效机制，规范我市城区房地产领域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治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根据中央、省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城区房地产领域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实际，进一步明确各级各部门职能，建立健全治理房地产领域违法用地违法建设长效机制，对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制止、第一时间查处，坚决根治房地产领域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顽疾，为聊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适用范围

市城区（包括东昌府区和市属开发区）范围内所有新建和在建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以及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参与建设的城中村城郊村改造项目、集资建房和合作建房

项目等，全部纳入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治理防控范围。

三、工作原则

（一）属地管理原则。明确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统称“区政府（管委会）”〕在辖区内房地产领域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治理中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街道（乡镇）、社区（村庄）在专项治理工作中的基础性和关键性作用。

（二）源头治理原则。贯彻“721工作法”，把末端执法变为源头治理，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拆除”，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发生。

（三）协同治理原则。切实发挥自然资源综合执法监管共同责任机制和各级城市管理委员会的决策、协调、指挥、监督等机制作用，强化部门分工合作和执法联动，提升工作协同能力。

四、责任清单

（一）区政府（管委会）为本行政区域内控制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

组织实施本辖区内制止和查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工作。

1. 区政府（管委会）要建立制止和查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工作责任制，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逐级签订责任书，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对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负责组织实施相关控制治理措施，对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法作出的违法占地查处决定，积极组织整改落实；建立和完善违法建设强制执行工作程序，组织对违法建设项目进行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工作。

2. 街道（乡镇）应当建立以社区（村庄）为网格单元的巡查控制机制，开展日常巡查工作。指导督促社区居委（村委）、物业服务企业认真落实对管辖区域内违法建设进行巡查和报告的工作职责。对巡查发现或者接到群众举报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应当立即到达现场予以制止，并及时向辖区自然资源规划、城管或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报告，组织、协调和配合执法部门做好查处工作。

（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全面负责对土地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对未取得合法用地批准手续、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做好各辖区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工作的综合协调，做好重大违法案件和跨区域案件的查处工作，对各辖区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考核。

2. 各区分局接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对未取得合法用地批准手续违规开发建设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对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在开工前和建筑基础施工完成后分别进行规划验线，建设工程竣工后进行竣工规划核实，并对规划验线确认和竣工规划核实中发现的违规建设行为函告有管辖权的城管

部门进行查处。

3. 各街道（乡镇）国土资源管理所负责所管辖区域内自然资源动态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和报告自然资源违法行为，配合各区分局做好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核实、取证和处理工作。

（三）城管部门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建设项目从开工到综合验收全过程的执法工作，具体负责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核准的图纸和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对未取得验线确认书擅自开工或者继续施工，以及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建设或者超过批准时限不拆除临时建筑物等违反规划管理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对辖区内的违法建设负有发现和拆除职责。负责对建成区划内违法建造、擅自改变建筑物规划用途等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对住宅小区内私搭乱建、乱停乱放、毁绿种菜等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清理。

1. 市城管局（市城管执法支队）负责市本级管辖范围内的执法工作以及跨区域及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工作，对各辖区政府城管部门实施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

市本级管辖范围为在市城区二环路以内东昌府区辖区（不含凤凰工业园和嘉明开发区）的国有土地上从开工到综合验收全过程中违反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

2. 东昌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本辖区市城区二环路以内（含凤凰工业园和嘉明开发区）集体土地上违法建设的查处工作；负责本辖区内未开发建设的国有土地上违法建设的查处工作；负责本辖区除市本级管辖范围以外的国有土地建设项目从开工到综合验收全过程的监管和查处工作；负责本辖区所有规划建设项目综合验收后的管理的执法工作；负责对本辖区住宅小区内私搭乱建、乱停乱放、毁绿种菜等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强制清理。

3. 各市属开发区城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全部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

(四)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未依法办理施工许可的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进行查处；负责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城市规划编制项目勘察文件或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行为进行查处；负责对未经竣工验收或者将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交付使用的行为进行查处；负责对实施物业管理区域的物业服务企业不依法制止或报告违法建设行为的行为进行监管；负责对破坏房屋承重结构等影响房屋质量、安全的行为进行查处。

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市本级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的执法查处工作以及跨区域和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工作，对辖区政府住建部门实施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

2. 各区住建部门负责本辖区内除市本级审批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的执法查处工作。将行政处罚权移交城管部门的区，住建部门应当继续履行监督管理权，在对市场主体开展行政检查等活动中，发现违法行为需要依法实施查处的，应当及时将违法事实函告城管部门进行查处，确保行政监管权、行政处罚权有效衔接。

五、协同机制

(一) 实行违法案件首查责任制和案件移送制。发现和接到举报违法行为的执法部门为首查责任单位。首查责任单位要及时到现场调查核实；案件属于本部门管辖范围的，首查责任单位要依法予以处理；首查案件属于本部门管辖范围，同时违反其他法规规定的，首查责

任单位要在现场核实后2个工作日内函告其他执法部门，其他执法部门要依法分别予以查处。

案件经现场核实不属于本部门管辖范围的，首查责任单位要在2个工作日内将案件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执法部门。该执法部门接到案件移送后要立案调查，依法查处，并在处理决定做出后2个工作日内将决定内容书面通报首查责任单位。

(二) 建立案件查处工作综合协调机制。根据不同管辖职责范围和违法建设用地属性，分别确定牵头责任部门，由其对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负总责，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凡未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或划拨手续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牵头协调；已经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或划拨手续的，由城管部门牵头协调。

(三) 建立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会商机制。对一个部门无法独立协调解决、需要共同研究的重大复杂疑难案件，由牵头部门负责提报聊城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

(四) 建立共同责任执法联动机制。执法部门做出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的，可以书面告知执法联动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暂停受理该建设单位的其他项目规划审定和确认的申报事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责令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依法进行处理。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4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0〕1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推动农村通户道路硬化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聊城市推动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方案》
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4日

聊城市推动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推动我市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进一步改善农民出行条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标准。按照“雨天不踩泥、晴天不起土”的基本标准，结合实际、因地制宜，调动广大农民的积极性，根据不同村庄的经济条件、自然环境状况，确定切实可行的硬化方式及标准，合理选取硬化材料，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程。（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任务范围。2020年，全市计划完成

2859个行政村通户道路硬化任务，到2020年年底，基本实现全市农村通户道路硬化。行政村基本实现农村通户道路硬化的指标为90%，即该行政村内除远离村庄的散居户（15户以内）和常年无人居住户外，剩余住户的90%实现通户道路硬化。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基本实现农村通户道路硬化的行政村比例为90%，即辖区内除纳入近三年内搬迁、撤村并居、社区和城区建设规划的村庄外，剩余行政村数量的90%实现通户道路硬化。由县级政府科学制定村庄搬迁、撤村并居、社区和城区建设规划，明确常年无人居住户认定标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进度安排。我市行政村总数 5998 个（不包括社区），其中，截至 2019 年底已基本实现通户道路硬化的行政村 2592 个；纳入近三年内搬迁、撤村并居、社区和城区建设规划的行政村 472 个，暂不实施通户道路硬化；另有 75 个行政村因其它原因暂不实施通户道路硬化；剩余 2859 个行政村计划于 2020 年实施通户道路硬化工程。具体进度安排为：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今年计划建设任务的 60%（按行政村数量，下同）；11 月底前全面完成计划建设任务，基本实现农村通户道路硬化；12 月上旬前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完成辖区内农村通户道路硬化验收工作，总结评估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实施效果；12 月底前组织开展全市农村通户道路硬化总结评估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

二、组织方式

（一）规划引领，统筹推进。农村通户道路建设计划要与村庄规划有效衔接，与撤村并居、村庄建设改造、人居环境整治、生态风貌保护有机结合、协调推进。实施农村通户道路硬化的村庄要与街巷绿化、排水以及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考虑，道路硬化施工要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科学安排，避免“前建后挖”，造成投资浪费。（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二）政府主导，群众参与。建立市级政府引导扶持，县、乡、村三级具体推进、群众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积极鼓励农民共建、共管、共享。县级对本辖区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负总责，切实履行统筹推进和督导、检查、验收职责。乡、村两级具体负责农村通户道路硬化的组织实施，村级要

组织引导农村党员干部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领村民参与通户道路硬化，做到群策群力、互帮互助。（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因地制宜，突出实用。要依据《山东省村内道路硬化技术指南》，合理选择硬化方式及标准，有条件的村可以采用较高标准，经济实力较弱的村可以采用块石、卵石、红砖、预制砖、风化料、建筑废弃料等建筑材料实施道路简易硬化。穿越村庄宽度 4 米以上的村内干道，要采用“统一设计、统一招标、统一监理”的规范管理模式；连通农户道路的硬化，可以由村级组织牵头，鼓励农民自主选择简易硬化方式（如砖铺等方式），采用自助和互助的方式施工。（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工作要求

（一）调查摸清实际情况。要对村内道路状况进行调查统计，掌握通户道路工程量，实行一村一策，逐村建立工作台账。（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研究制定实施方案。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任务目标、政策措施、进度安排和工作要求。（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确保工程建设质量。要加强工程质量监督，组织开展施工现场质量巡查和验收工作。充分发挥村级组织和村民的监督作用，确保建成群众满意工程。（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村通户道路硬化是打造乡村振兴聊城样板的重要内容。为确保完成今年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建设任务，市政府成立了聊城市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成立相应组织

机构及办事机构，切实把农村通户道路硬化摆在乡村振兴的重要位置，加强对该项工作的组织领导。（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加强协调配合。市交通运输局作为牵头部门，要加强与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的协作。各相关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形成齐抓共管、齐心协力推进农村通户道路硬化的工作格局。其中，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督、指导、调度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全面推动工作；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通户道路硬化与其他乡村振兴工作的统筹协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县（市、区）在编制村庄规划时突出农村通户道路建设规划的有关内容，指导农村通户道路绿化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农村通户道路硬化与其职责范围内的农村基础设施（如排水设施等）的衔接实施；市财政局负责督促指导各级财政部门落实农村通户道路硬化支出责任；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协调指导监督与通户道路硬化紧密相关的砂石料厂和拌合设备场站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

（三）落实主体责任。各县（市、区）人

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是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的实施责任主体，负责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市级财政将对2020年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程进行奖补。各县级政府要利用好涉农资金整合使用政策，明确财政补贴机制，制定具体奖补政策，充分调动农民群众自愿出资出劳的积极性，鼓励社会各界进行多种方式的捐资捐助。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四）强化督导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将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纳入政府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目标体系，加强对乡镇政府、村委会的督促指导，为工作开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利用定期督导巡查、第三方机构评估、不定期明查暗访等方式对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情况进行监督，严格落实奖惩措施，确保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任务圆满完成。（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附件：1. 聊城市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略）

2. 聊城市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年度计划（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0〕16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推进新型智慧城市试点建设 2020年工作方案的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聊城市推进新型智慧城市试点建设2020
年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30日

聊城市推进新型智慧城市试点建设 2020年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新型智慧城市试点建设工作，根据《数字山东发展规划（2018-2022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贯彻“数字山东”战略部署和“以人民为中心”的智慧聊城建设理念，抢抓新型城镇化、新型智慧城市、数字中国和新旧动能转换的历史机遇，对照试点建设标准，围绕“优政、惠民、兴业、强基”总体要求，完善数据资源体系，夯实数

字基础设施，培育壮大数字经济，提升数字政府、数字社会管理服务水平，统筹市县一体化建设等方面推动各领域数字化建设，顺利通过终期验收，全面提升城市智慧化水平，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的发展，为我市在鲁西大地率先崛起作出贡献。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数据资源体系

1. 持续推进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自2020年起，新建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均应部署在政务云上，加快已建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步伐，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上云率达到

100%。完善政务云安全体系建设,积极配合省大数据局现场评估,保障云上运行业务系统安全。(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数字聊城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大力推动数据汇聚共享。进一步推进城市数据的汇聚整合共享,完善聊城市政务数据目录和共享部门梳理,凡是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可不予共享的数据,均应按照无条件共享和有条件共享两种方式提供共享。到2020年底,市级信息资源共享率要达到85%。(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数字聊城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 提高公共信息资源的社会开放水平。进一步提高城市信用服务、医疗卫生、社保就业、公共安全、城建住房、交通运输、教育文化、科技创新、资源能源、生态环境、工业农业、商贸流通、财税金融、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社会救助、法律服务、生活服务、气象服务、地理空间、地名地址、机构团体等22个方面公共数据资源的开放水平。到2020年底,公共信息资源社会开放率达到85%。(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数字聊城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 夯实数字基础设施

4. 高质量建设5G网络。强化5G基站与组网部署,提升移动通信网络用户体验,到2020年底,全市建设5G基站1200个,实现市城区重点应用区域5G网络连续覆盖,并积极推动规模商用。(责任单位:中国移动聊城分公司、中国联通聊城分公司、中国电信聊城分公司、山东广电网络聊城分公司、中国铁塔聊城分公司)

5. 加快推进IPv6规模部署。统筹推进全市骨干网、接入网、电子政务外网的IPv6升级,开展全市数据中心、内容分发网络、云服务平台的IPv6改造。推动政府、新闻媒体、大型企业网站、典型应用全面支持IPv6,推广全面支

持IPv6的移动和固定终端。到2020年底,市级政府部门网站全部支持IPv6。(责任单位:中国移动聊城分公司、中国联通聊城分公司、中国电信聊城分公司、山东广电网络聊城分公司、中国铁塔聊城分公司)

6. 提高多尺度地理信息覆盖精度和广度。完成聊城市主城区398平方千米,0.05米分辨率航空影像处理,生产制作1:500数字正射影像图(DOM),满足智慧聊城时空大数据平台国家试点项目高精度、高分辨率航空影像成果更新的需求。(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 开展多功能智慧灯杆建设。分阶段推进智慧灯杆试点建设,作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载体设施。在重点区域推广新建集智慧照明、视频监控、交通管理、环境监测、5G通信、应急求助等功能于一体的智慧杆柱。到2020年底,完成智慧灯杆试点建设。(牵头单位: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8. 推进智慧城市气象防灾减灾综合预警系统建设。进一步优化城区气象智能网格自动监测布局,提高监测精度。挖掘气象大数据,拓展和深化“聊城智慧气象”微端一体化平台在智慧城市建设中的作用,开展面向区域联防、城市运行保障、军民融合、生态环境、农业生产的防灾减灾精细化气象预报预警工作。(牵头单位:市气象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市应急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 推进数字政府建设

9. 建设智慧城市协同创新中心。整合市大数据管理服务平台、市政务服务平台、智慧城市运行管理平台和城管、规划等系统数据,形成统一的城市运行平台,打造集运行、指挥、展示、研发为一体的智慧城市协同创新中心,实现城市运行体征监控、预警评估、决策分析以及数据可视化,为市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提

供综合协调、指挥调度、应急处置、信息发布等相关服务，推进城市各部门的协同工作，提升城市综合治理水平。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典型案例。（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数字聊城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0. 建设聊城市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集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决策指挥平台和移动应急指挥平台等项目，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的安全态势进行全面掌控，实现应急管理“事前、事发、事中、事后”全面感知、动态监测、智能预警、分析决策、快速处置、精准监管，全面支撑系统化、扁平化、立体化、人性化的现代智慧应急管理体系。（责任单位：市应急局）

11. 建设多网格融合的综合管理平台。以“全要素”城乡社区网格为基础，以网格化管理为载体，以资源整合为手段，以优化服务为核心，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应急指挥、市场监管等领域的城乡“多网格融合”。依托政务网，“建立社会资源池”，搭建以网格化信息系统为核心，覆盖城乡、分级应用的信息平台。构建纵向联动、横向互动的网格化管理服务体系，解决网格化系统众多、政府投资过高、网格数据共享不到位、网格员队伍重复浪费等问题，提升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打造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典型案例。（牵头单位：市政法委、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

12. 建设聊城市惠民惠企资金监督平台。主要建设惠民惠企资金阳光监督平台、惠企资金阳光监督平台、村级项目阳光公开公示平台、惠民惠企资金监督比对平台，实现数据的汇聚共享、综合查询、智能快速比对、异常数据自动预警等功能，通过数据“碰撞”，构建惠民惠企资金的精准监督、精准决策体系，打造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典型案例。

（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

13. 实施智慧城管系统综合提升。对采用万米单元网格管理模式，建成 759 组监控设施，覆盖建成区约 128 平方千米，涵盖 48 万件城市部件，初步完成数据汇聚共享的智慧城市管理系统进行升级，建设井盖监控预警系统、违章建筑管理系统、智慧城管实景指挥平台等内容，推进供水、供气市政管网管线智能化监管，促进城市管理精细化再升级，让城市管理变得更加便捷、更智慧，努力提升市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打造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典型案例。到 2020 年底，供水、供气市政管网管线智能化监测管理率达到 85% 以上。（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14. 推进消防大数据平台建设。依托聊城市大数据和云计算中心、视频监控整合共享平台等基础平台，建设资源丰富的消防大数据平台，整合既有消防业务信息系统数据、政务数据、公共服务机构业务数据、社会单位基础数据、互联网数据等各类消防安全数据，实现各类可用消防资源动态显示、火灾风险研判预警、灭火救援指挥调度等功能，满足值班接警、信息研判、联合指挥、应急处置需要，打造成消防形势综合研判、相关部门联动监管、灵活多样接警调度的综合作战平台，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典型案例。（牵头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市应急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气象局）

（四）提升数字社会水平

15. 开展电子证照“亮证行动”。进一步完善使用以公民身份号码或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唯一标识的电子证照，统一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等服务应用，开展电子证照“亮证行动”。到 2020 年底，实现一批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电子证照“亮证使用”。

（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局；责

责任单位：数字聊城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6. 大力推广“爱山东 APP”的应用。全力推动“爱山东 APP”聊城分厅建设,到2020年底,全市服务事项接入数不低于200项。(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17. 推进智慧社保建设。在已实现通过自助服务终端查询个人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信息的基础上,通过升级公共服务平台拓展服务渠道、“爱山东 APP”接入,实现社保业务的网上服务、移动 APP 服务、微信服务、自助终端等服务;通过部署自助制卡设备促进社保卡即时制卡服务;加快开展电子社保卡签发和线上结算、缴费、认证、应用等场景服务;通过建设综合认证服务体系、RA 认证系统以及可信电子签章平台等项目,以及实施安全保障体系升级,为全市参保者和用人单位提供更加方便快捷安全的人社公共服务。同时,建设省市一体化应用系统,大力推进社保领域跨地区、跨层级业务协同联动,力争2020年底,实现社保关系转移、异地居住人员领取社保待遇资格协助认证、养老保险待遇状态比对查询中至少2项异地业务的联网办理。(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8. 推动智慧社区建设。依托聊城市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务实推进智慧社区信息系统建设,打造社区服务管理一体化系统,为社区群众提供便捷的家居服务、商务服务和信息服务,将社区与医疗、养老相结合,为社区老年人等群体提供办证、领取补助等公共服务,搭建居民意见反馈与在线交流渠道,鼓励居民参与社区治理,提升社区服务水平。鼓励社区微创业,为创业者提供咨询服务,激发社区活力。(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大数据局、市医保局)

(五) 培育壮大数字经济

19. 开展市级新型智慧城市试点建设。自2020年起,面向全市各县(市、区),分两批选择信息化基础较好的县(市、区)开展新型

智慧城市试点建设,发挥区域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促进数字智慧产业发展。被选作试点的县(市、区),优先推荐作为省级试点城市的评选。(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20. 开展市级数字经济园区试点建设。积极推进数字产业集聚发展,自2020年起,启动市级数字经济园区试点建设,积极培育数字经济,助推高质量发展。被选作试点的经济园区,加大支持力度,优先推荐作为省级经济园区的试点评选,争取数字经济园区取得新突破。(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21. 实施“本地企业上云”行动。推动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提高创新能力和发展水平,支持企业上云。到2020年底,力争实现企业上云环境进一步优化,行业企业上云意识和积极性明显提高,上云比例和应用深度显著提升,云计算在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中的应用广泛普及,全市新增上云企业1000家,形成一批有影响力、带动力的云平台 and 上云标杆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2. 积极培育跨领域、跨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围绕有色金属及金属深加工、绿色化工、纺织服装、文化旅游、现代高效农业等五大传统优势产业,以及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医养健康等四大新兴产业,支持龙头企业打造一批面向垂直行业和细分领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争创省级、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平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六) 统筹市县一体化建设

23. 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明确市县两级的主体责任,按照适度超前的原则,依托市级“一中心、三平台”统筹推进市县两级新型智慧城市体系建设。市级层面要加强对县级智慧城市建设的指导,建设好集约的市级数据湖,在开发智慧应用时,力争市县一体开发部署,建设完善具有聊城特色的新型智慧城市。县级

层面要加强与市级的衔接,探索在开发数据应用时,基于市级数据湖和云平台的部署。完善云、网、端一体化安全保障体系,建立跨部门、跨市县的安管理工作联动机制,保障关键数据和重点应用安全。(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4. 推动市和驻地区一体化建设。2020年,率先打通市级大数据管理服务平台与智慧东昌指挥平台互联互通,实现资源共享。探索市级政务云的服务层级,东昌府区新建信息系统项目部署市级政务云平台;探索治理体系的一体化创新,将市级智慧城市多网格平台与智慧东昌指挥中心已融合的环保、城建、城管、综治等智慧平台打通,统一指挥调度。(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东昌府区人民政府)

25. 抓好莘县省级新型智慧城市预示范点建设。围绕“优政、惠民、兴业、强基”总体要求,支持莘县依托优势,大胆探索新型智慧城市的建设运营,顺利通过预示范点验收。(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莘县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组织领导,将市电子政务和大数据发展领导小组更名为数字聊城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定期召开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协调解决建设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督促落实重大事项。牵头单位要抓好任务落实,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做好配合工作,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领导小组,做好有关工作,形成分工明确,上下协作,共同推进的良好格局。(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数字聊城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 强化资金投入。加大财政预算投入,支持聊城市新型智慧城市试点重点项目建设。加大政策补贴,争取国家、省级部门对聊城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任务相关的专项资金支持和

政策性补贴。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新型智慧城市试点建设投资与运营,并获得合理回报,推动多元化的投资模式,助力新型智慧城市试点建设。(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局)

(三) 营造良好氛围。实施领导干部大数据专业素养提升工程,采取请进来和走出去的方式,对全市各级领导干部和机关工作人员开展大数据专业素养培训。强化协同创新中心的展示、体验、教育、培训等功能,注重发挥新媒体作用,组织多种形式宣传报道,提高智慧聊城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四) 保障信息安全。完善城市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重要信息系统目录,落实信息安全责任制,确保安全防护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进一步加强对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电子政务网、工业互联网等基础网络的安全监管和保障,建设电子政务网等大型网络的安全态势感知系统,不断完善基础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提升法人数字证书的覆盖范围,加强对分布式拒绝服务攻击防护、计算机病毒攻击、数据库脚本注入攻击的防护技术措施,保障互联网基础设施安全、稳定、可靠。(牵头单位:市网信办;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附件:1. 数字聊城建设领导小组人员名单(略)

2. 2020年智慧聊城建设项目汇总表(略)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命钱鑫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0〕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钱鑫为聊城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副
主任；

温培峰为聊城市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副
主任（试用期一年）。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2日

（上接第34页）李长萍督导调研交通重点项目建设及疫情防控情况。副市长任晓旺，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活动。

24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到聊城火车站及火车站公交发车区督导检查公共交通工具疫情防控工作。副市长马丽红、任晓旺，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活动。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同聊城大学专家学者座谈。聊城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王昭凤出席座谈会。

25日，省委、省政府举行重点外商投资项目视频集中签约仪式。十三届全国政协副主席梁振英在香港出席仪式并致辞，省委书记刘家义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龚正主持。市委书记孙爱军，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市委常委、秘书长陈秀兴，副市长马丽红出席聊城分会场会议。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主持召开市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传达市委常委会会议精神，研究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及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计划起草情况等事宜。

26日，全市重点项目集中开工仪式举行。市委书记孙爱军出席开工仪式并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主持开工仪式。市委常委、副市长

郭建民，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刘升勤，市委常委、秘书长陈秀兴，市政协副主席孙凌云，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主会场活动。

27日，我市组织收听收看全省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在收听收看电视电话会后，立即召开全市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市委书记孙爱军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主持。市政协主席张旋宇等市级领导同志出席。

28日，我市举行重点招商项目签约仪式，市委书记孙爱军出席仪式并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主持。秦存华、陈秀兴、马丽红出席主会场会议。

△全市优化整合群众热线平台问题座谈会召开。市委书记孙爱军主持会议并讲话。李长萍、张宝泉、秦存华、刘升勤、陈秀兴、张同奇出席。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主持召开疫情防控调度工作会议。郭建民、王彤宇、马丽红、成伟出席会议。

29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实地督导检查重点场所疫情防控情况。马丽红、成伟、田中俊、张同奇参加活动。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李颖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0〕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李颖为聊城市 12345 市民热线受理中心主
任；

杨洁为聊城市 12345 市民热线受理中心副
主任。

免去：

杨岱东的聊城市土地资产管理中心主任职

务。

李颖的原聊城市市长公开电话受理中心主
任职务自然免除；

杨洁的原聊城市市长公开电话受理中心副
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1日

（上接第19页）工作有序开展。建立多层次
监督制度，强化行业与属地相结合的考核体系，
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
机关单位绩效考核、文明单位创建考评体系，
强化结果运用。探索建立垃圾分类基层治理体
系，构建“县（市、区）—街办—社区—居民”

常态化监督机制。（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
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委组织部、
市委编办、市委宣传部（文明办）等市直部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郭守印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0〕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郭守印为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常立国为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江景华为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宋汝祥的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

务；

孔祥之的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武建胤的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24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0年2月)

1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主持召开全市疫情排查防控视频调度会议。郭建民、马丽红、成伟、张同奇参加会议。

3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主持召开全市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贯彻落实中央和省部署要求,安排调度下一步工作。

4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到开发区督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活动。

5日,全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市委书记、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孙爱军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长萍参加会议。

6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到高新区督导疫情防控工作。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活动。

7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主持召开市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刘家义书记在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调度视频会议上的讲话精神,研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下“六稳”工作促进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事宜。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到度假区督导疫情防控工作。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活动。

8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到东昌府区督导疫情防控工作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副市长马丽红、成伟,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会议。

10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主持召开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研究部署我市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等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郭

建民,副市长洪玉振,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会议。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到茌平区调研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情况。洪玉振、郭飞、张同奇参加活动。

11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到市政务服务中心调研督导疫情防控和行政审批工作。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活动。

12日,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机关举行支持湖北疫情防控捐款活动。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爱军,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市政协主席张旋宇等市领导带头捐款。

13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到高唐县督导调研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活动。

15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到昌润集团督导调研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和改革发展工作。副市长洪玉振,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活动。

16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到一线督导检查我市交通联防联控工作。副市长任晓旺、成伟,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活动。

18日,市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第一次视频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主持会议。刘升勤、陈秀兴、马丽红、任晓旺、洪玉振、成伟、田中俊、张同奇参加会议。

20日,山东公路技师学院党委书记、省管企业高质量发展第九服务队队长马庆雷一行3人来聊,调研高东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副市长任晓旺参加活动。

22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下转第31页)